



案例传真



资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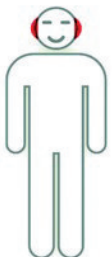
残疾男子无证酒驾被查处

残疾人考驾照须满足一定身体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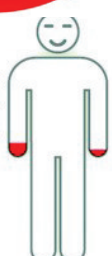
残疾人能学车吗?带着疑问,记者咨询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残疾人要取得驾照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如

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器,能达到合格标准,可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1



右手拇指缺失或双手手指末节残缺,可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1或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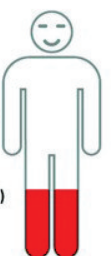
左下肢缺失,可申领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2



右下肢缺失,可申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5 (新准驾车型代号)



双下肢缺失,可申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5 (新准驾车型代号)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近日,一男子因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临颍县交警部门依法查处。面对交警的检查,驾驶员竟然亮出自己的残疾身份,并希望民警能网开一面。据悉,这是我市交警部门查获的首例残疾人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严重违法行为。

残疾男子无证还酒驾

7月10日,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临颍县颍青路与火立路交叉口设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14时46分执勤民警拦下一辆灰色小型面包车,拦下后,民警闻到该驾驶员身上有很大一股酒味,于是执勤民警对其使用呼吸式酒精检测仪,发现该驾驶员涉嫌酒驾,且驾驶员现场不能提供任何有效证件。

民警遂让其下车接受检查,“我这手装的是假肢,我是残疾人。”情急之下,该驾驶员指着自己的左臂,称自己是残疾人士,希望民警特殊照

顾。“残疾人也需要取得驾驶证才能开车,也不能无证驾驶……”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教育。

“反正我办不来驾驶证,要不你给办个?”此时,驾驶人竟向民警耍起无赖。民警告知该驾驶人,残疾人考驾照需要符合相应的身体条件,才能考取驾照。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公安局办案基地。

经查,驾驶人贺某,男,1981年出生,临颍县城关镇人,在公安局办案基地,民警对贺某进行呼吸式测试时,显示酒精含量为70.2mg/100ml,确定为饮酒后驾驶。民警将贺某身份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查询时,发现其没有驾驶证件,为无证驾驶。在大量事实面前,贺某承认当天中午饮酒后驾车,且未取得驾驶证件的事实。

考虑到贺某为残疾人,且认错态度较好,民警对贺某进行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贺某处罚金2000元。

图),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关于人员申请驾驶证对身体条件的要求,除身高、视力、辨色力、听力外,身体四肢和躯干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就可以学车。

“上肢要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如果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该负责人介绍说。

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对于残疾人学车,还必须满足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且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双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感谢薛鑫耀提供新闻线索)

郾城区司法局

推行“工作日志”制度

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干部队伍,用实际行动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培养干部职工良好的工作作风,确保其保持“天天在状态”的饱满工作精神,日前,郾城区司法局在全局范围内推行“工作日志”制度。

工作日志的撰写,主要以干部职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记录每人每天工作内容和学习内容,要做到每个人工作年有目标、月有计划、周有进度、天有日志,更好地促进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

工作日志管理实行“日

记载、集中周报、月检查(分级审核)”制度,即班子成员工作日志每周报主要领导审阅检查;中层干部工作日志每周报分管领导审阅检查;其他人员工作日志报本科室负责人审阅检查。重点检查日志记录是否认真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并按月进行考评,评选出文字条理清楚、工作任务完成及时、取得成效好的优秀工作日志予以通报表彰,对推行工作日志制度不力的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

截至6月底,该局共收集工作日志56本,分级推荐优秀工作日志22本,最总评选优秀工作日志10本。王欢



7月8日,召陵区司法局走进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邀请律师就《行政法》、《反家暴法》等相关法律进行讲解。郭贺锋 摄

不要把孩子独自留在车内

在生活中,一些父母开车带孩子外出时,常因下车办事将孩子独自留在车内,而这一行为往往会给孩子造成极大的伤害。

案例回放:2014年2月11日,湖南常州一辆物流集装箱车突然自燃,驾驶室内一名5岁男孩被烧死。原因是幼儿园未开学,孩子在家无人带,车主便带着儿子一起送货,到达目的地后,在未叫醒睡着的儿子的情况下,便把车门上锁,拿着材料去办交货手续,没想到车辆发生自燃。

消防部门曾做

过以下测试:

测试一:

当室外气温达到35℃时,阳光照射15分钟,封闭车厢里的温度就能升至65℃,在这样的环境里待上半个小时就能致命。

测试二:

在阳光直射下,密闭车厢内的温度可在一小时内上升约20℃,因此即使是车内最初温度是26℃,一小时后也会超过40℃。孩子的体温调节中枢不如成年人完善,将其放在高温密闭的空间内,急速的升温会导致孩子中暑,时间长了可能会导致意外死亡。

测试三:

如果车内开着空调,则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汽车在密闭、静止的状态下,车内空气无法正常流通,产生的一氧化碳浓度提升,会严重危害车内孩子的生命。徐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两学一做”知识测试

为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和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效果,营造“学党章党纪、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良好氛围,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参加了“两学一做”知识测试。

此次知识测试内容涉及《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章党纪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由该院党总支统一组织、统一印发试题,确保每名党员干部都能参与其中,并起到知识测试的预期效果。

在测试中,党员干警积极参与,认真作答,既能检验自身学习效果,又能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学习

教育。同时,该院也旨在通过此次知识测试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为检察事业和法治事业贡献力量。

栗满华